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馨瑜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1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0
03 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
04 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
05 同）5,50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9
06 6,000 元，清償成數為33.78%（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07 本金總額計算，清償成數為39.86 %），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08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一)、債務人名下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
10 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
11 約金金額分別為61,207元、1,772元、72,592元，此外即無
12 其餘財產，有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10、111
13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又本件更
14 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396,000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5 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16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再債務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聲請調
17 解，嗣因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15
18 3 條之1 第2 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依
19 上開債務人110年度、111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0 明細表顯示，上開年度給付總額各為277,338 元、113,893
21 元，則其聲請前兩年即110 年6月至112 年5 月所得縱不經
22 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應支出之生活費用，仍低於
23 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
24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5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觀諸債務人所提之
26 該公司薪資明細，該公司已代扣勞、健保，並包含全勤獎
27 金、伙食津貼、其他津貼、加班費，其平均收入為37,267元
28 【計算式： $(41265+35417+35119)/3=37,267$ 元；上開薪資計
29 算已將借支部分加計回應領薪資計算其平均數】，爰逕以此
30 認定之。

31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

01 出為18,000元、扶養費16,000元，債務人提列己身之生活費
02 並未過高，債務人育有一名子女為111年次，債務人獨力扶
03 養該名未成年子女，是其自有支出扶養費之必要。債務人原
04 領有每月5,000元之育兒津貼，依新竹縣政府113年11月5日
05 函，此項津貼於113年12月即屆滿兩年不再領取，是債務人
06 列計16,000元之扶養費亦未過高，實難稱其未節儉開支。而
07 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
08 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100 % 列入還款【計算
09 式： $396000 \div (135571 + 37267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div 1.06)$ 】，則
10 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
11 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
12 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
14 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
15 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6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
17 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
18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
19 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
20 認屬已盡力清償。

21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2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23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4 金額396,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5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6 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27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8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29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每期可分配金額未有詳載，為求全體債
30 權人公平受償，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併
31 予敘明。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